

# 教育部補助歐盟專題研究要點

91年7月17日台(91)文一字第91096583號

91年7月30日台(91)文一字第91108918號修正

92年2月14日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3次會議通過

94年3月11日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

94年4月14日台(94)文一字第0940033325C號修正

- 一、目的：教育部（以下簡稱）本部為培育教育、人文藝術、法政、經濟等社會科學相關領域歐盟研究專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各級學校教師、行政人員及公私立大專校院研究生。
- 三、補助項目：
  - (一)教師及行政人員部分：
    1. 經濟艙來回機票一張。
    2. 研究期限最長為六個月，每月補助生活費美金一千一百五十元。
  - (二)學生部分：
    1. 經濟艙來回機票一張。
    2. 研究期限最長為六個月，每月補助生活費美金八百元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申請人應於研究計畫開始前三個月，檢附下列資料一式二份，向學校提出申請，並由學校送本部審查：
  - (一)個人簡歷。
  - (二)研究計畫、大綱。
  - (三)歐盟機構或歐盟國家等文教機構之邀請函或同意函（附中文譯本）。
  - (四)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或個人著作。
- 五、審查方式：採書面審查，由本部延聘專家學者，對各申請案進行初審及複審。
- 六、審查及補助原則：
  - (一)研究專題曾向政府其他單位或相關之文教基金會申請並獲致補助者，本部不再予以補助。
  - (二)審查將就研究專題與歐盟研究之相關性、與我國教育發展之相關性、該研究專題在該領域內之學術及專業評價、該研究專題之前瞻性及創新性、申請人欲前往研究國學校（或學術機構）之學術地位評價及該研究計劃之成效等進行評估及審查。
- 七、成果評估：
  - (一)受獎人返國後，應於一個月內繳交研究報告一篇（書面及電子檔），送交本部審查，本部有該報告出版權及於本部網站刊登權利。未依規定繳交研究報告者，應全數繳還補助費。
  - (二)受獎人應參加本部所舉辦成果發表會，提供研究心得。